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偉（即陳欽龍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基小字第444號）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」，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如其所繳之裁判費，未逾其應繳裁判費3分之1，雖撤回其訴，亦不得聲請退還其先前所繳納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志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03

01 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此經本院以民
02 國115年3月19日所為115年度補字第167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
03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285元，於扣除支付命令聲
04 請費500元後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本件
05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在案。嗣原告雖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
06 然原告並未補繳前開裁判費1,000元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
07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已納金額未
08 逾應繳裁判費之3分之1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聲請退
09 還裁判費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彭郁穎